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琨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1-040号

##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的议案》，《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已于2011年9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根据整改计划，公司拟于2011年第四季度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3日，公司按照自查及整改计划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当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时，由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